附件3

2020年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

资格审查指南

一、领取面试通知单需要提供哪些资格审查材料？

面试人选须向招聘单位提交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2020年山东省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报名登记表》、《2020年山东省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诚信承诺书》、笔试准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和招聘单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以及2张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彩色照片。

属于2019年12月5日前，由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招聘的办案辅助人员，并在报考时使用了放宽报考条件的，应提供由所在检察院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

在职人员还应提交有用人管理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介绍信。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还应当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2019年12月5日前，由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招聘的办案辅助人员如何界定？

根据《山东省检察机关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实施细则（试行）》，实施细则印发（2019年12月5日）前，由各人民检察院招聘的办案辅助人员，参加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聘考试，报考本检察院的，不限制年龄。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招聘的办案辅助人员的认定，以所在检察院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为准。

三、招聘单位所要求的专业应如何理解？

招聘单位在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研究生3个高等学历教育层次分别明确了对报考人员的专业要求，一般报考人员符合一个高等学历教育层次的专业要求，即可报考该单位。招聘单位另有规定的，须从其规定。其中，专业要求为不限的，即报考人员在该学历教育层次的任何专业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学科大类、门类的，即该大类、门类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均符合要求；专业要求为类、一级学科的，即该类、一级学科所包含的专业和一级学科各方向领域均符合要求。

报考人员须依据招聘单位要求的相应高等学历教育层次所包含的专业报考。应届毕业生既可依据其已经获得的学历及相应专业报考，也可以依据其即将取得的学历及相应专业报考。其他社会人员必须依据其已经获得的学历及相应专业报考。

招聘单位的专业要求，主要参考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设置，以报考人员所获国家承认的学历教育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报考人员在普通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阶段取得国家承认的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的，可与相应的毕业证书配合使用，依据辅修专业证书、双学位证书注明的专业报考。

对研究生学历教育层次有专业方向领域要求的单位，报考人员在报名时应如实填写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如学历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不能体现专业方向领域，则应当填写专业方向领域，并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相应证明。

**特别提醒：**鉴于设置专业要求时参考的专业目录未能完全涵盖旧专业、新兴学科、国外学科等，请报考人员及时查阅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核实是否属于参考专业目录中的专业。教育部制定的现行高等教育专业目录主要有：《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4月更新）》《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对于以上专业（学科）目录中没有具体对应的自设学科（专业）和境外留学专业，考生在报名时需在备注栏中注明主要课程、研究方向和学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主动联系招聘单位介绍有关情况，招聘单位将根据单位专业需求进行审核。

四、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取得学历证书的人员提供什么材料？

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的人员就读时必须为现役军人，报考时须提供当年军人服役证明；在全国各军队院校学习，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当年必须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经省级招生部门录取；其他获得教育部门认可的军队院校学历证书、国民教育序列学历证书的人员，须符合《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政策规定，应提供正当途径入学、正规方式毕业的相关政策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留学回国人员提供什么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和在港澳台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报考符合条件的招聘单位。在面试资格审查时，须提供国（境）外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2020年9月30日前，应当提供教育部门出具的学历认证材料。学历认证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负责。报考者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

六、本次招聘中的有效居民身份证指的是什么？

有效居民身份证包括有效期限内的居民身份证和临时居民身份证。请考生妥善保管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过期或丢失的，请务必在考前及时到公安机关换领或补办。

七、报考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各项资格（资质）的截止时间是如何确定的？

工作经历计算时间截止到2020年5月，应当足年足月据实累计计算。

2020年应届毕业生一般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取得学历、学位。

其他未经公告的与时限有关的条件，均截止到2020年5月。报考人员在报名前已通过考试但未取得证书的，可在面试前资格审查时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成绩单及是否通过考试的书面结论。

八、报考人员在报名时符合报考条件，但在报考过程中，自身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应如何处理？

资格审查贯穿聘用制书记员招聘全过程。报考人员一旦出现被取消学历学位、资格证书等不具备聘用条件的情形，报考人员应如实向招聘单位报告情况，并停止报考行为，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或拟聘用人选。

九、《2020年山东省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报名登记表》、《2020年山东省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诚信承诺书》无法打印怎么办？

《2020年山东省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报名登记表》、《2020年山东省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诚信承诺书》无法打印的，请拨打报名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531-66680775）咨询。